

宁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宁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河北晶龙阳光设备有限公司部分 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批复

河北晶龙阳光设备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实施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原劳动部《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》（劳部发〔1994〕503号）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鉴于你单位生产经营特点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操作工、质检员、包装员、工程师、维修员、协调员、库管员、理货员、叉车司机、司机、电工、统计员、基层管理等13个岗位职工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。

二、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期限为2年，自批复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的周期，不得超过企业与劳动者劳动关系的存续期。劳动关系存续期不足计算周期的，应以劳动关系存续期计算周期。计算周期的工作时间应与法定工作时间基本相等。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部分视为延长工作时间，按《劳动

法》第四十四条，第一款规定支付不低于本人标准工资 150%的工
资报酬。

四、安排劳动者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，按《劳动法》第四十四
条，第三款规定支付不低于本人标准工资的 300%的加班工资报酬。

五、对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人员的工作方法，须征求工会
和劳动者的同意，并应按照《劳动法》第一章、第四章有关规定，
确保员工的休息权利和生产经营任务的完成。对于第三级以上（含
第三级）体力劳动强度的工作岗位，劳动者每日连续工作时间不得
超过 11 小时，而且每周至少休息一天。

